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满足 100% 解锁条件；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韩志渊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

八、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提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对董事与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

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意见。

九、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十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十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以自

有资金为阳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情况。

3.关于公司担保事项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加强对担保事项的管理，合理控制担保额度，降低担保风险，公司根据存量担保的实施情况，结合担保对象未来的资金和担保需求，经与担保事项各方沟通后，同意调整前期审议通过但不再实施的部分担保额度。经过本次调整，公司对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由 391,023 万元下降至 243,544.625 万元。本次调整部分担保额度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担保额度的事项。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 SUNGROW

POWER UK LIMITED 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拟为控股子公司阳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事项。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 9 家子公司的 2021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7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阳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项目公司枞阳县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6,2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事项。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家庭光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 SUNGROW POWER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延期支付工程款折合人民币约 21,005.31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为符合其融资条件的家庭光伏用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公司拟为越南阳光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越南阳光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阳光新能源为家庭光伏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家庭光伏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宝山、顾光、李明发

2022 年 4 月 19 日